

课程名称：《不良清收要点与技巧》

主讲：黎凌老师 6 课时

课程背景及收益：

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，银行信贷风险呈现“双升”特点，如何对银行不良进行有效盘活和清收，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。

- 1.提升银行不良清收能力；
- 2.提升银行不良清收效果；
- 3.减少逾期和坏帐损失。

课程对象：客户经理、风险经理

课程大纲/要点：

一、不良清收策略与原则

（一）清收策略

（二）清收原则

- 1、清旧堵新：“监测”原则
- 2、冰棍理论：“三早”原则
- 3、苹果理论：“分类”原则
- 4、逃债原理：“坚持”原则

（三）清收方法

二、清收尽调流程与工具

（一）尽调流程

（二）尽调工具

- 1、网搜工具
- 2、查询工具
- 3、登记、档案管理工具

（三）尽调节点注意事项

- 1、阅卷

2、网搜

3、涉诉

4、工商

5、现场

6、访谈

三、承债主体调查

(一) 一级承债主体

(二) 二级承债主体

1、股东

2、发起人

3、开办单位

4、法人代表、未尽义务的董事或高管

5、提供垫资的第三人

6、买受人

7、改制后的企业

四、承债资产调查

1、存款

2、房产

3、土地

4、对外投资股权

5、交通工具

6、设备

7、存货

8、到期债权

9、知识产权

10、尚未支取的收入

11、保险理赔款

12、银行保证金

13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

- 14、离休金或退休金
- 15、出口退税
- 16、支付宝等电子帐户
- 17、被列入破产财务的抵（质）押物
- 18、可依法撤销或无效财务处分行为

五、清收施压

- 1、舆论施压
- 2、重点人士施压
- 3、违法犯罪施压
 - (1) 贷款诈骗
 - (2) 高利转贷罪、骗取贷款罪
 - (3) 票据诈骗、金融凭证诈骗罪
 - (4) 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
 - (5) 虚假诉讼罪
 - (6) 虚假注册资本罪
 - (7) 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罪
 - (8) 妨碍清算罪、虚假破产罪
 - (9) 非法经营罪
 - (10) 职务侵占罪
 - (11)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
 - (12) 国有企业、公司